

证券代码：836224

证券简称：能之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到 11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黄天宙先生、张恩太先生、赵偲女士、钟洪涛先生、周建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新任董事任职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除刘继发先生外均为连任提名。

周建武，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技术总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盛企联合国际教育集团销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公司改制后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三年。2018 年 7 月离职后，到公司子公司任职。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刘继发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销售经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5 到 2012-3，任职广州联通分公司客服，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广州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审议《关于公司停止智能干燥业务拓展，对外处置相关存货及设备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定停止公司智能干燥业务的拓展，不再生产及研发智能干燥产品，拟处置现有的存货、生产及研发设备。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生产及研发设备净值为 1,791,779.6 元，存货为 5,338,523.78 元。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钟华敏先生、刘志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钟华敏先生、刘志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上述监事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9：00至17：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3
栋第四层

联系人：陈亿毅

电话：020-6660891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